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2022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下称“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并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处理公司法人财产事项和重大决策事项,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长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实践和弘扬公司的企业文化。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 market 发展趋势,有统筹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

敢于负责。

（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总裁之间的关系，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的和董事会决议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了解多种行业生产经营的情况，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四）能全面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知人善任。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六）熟悉并能遵守经济法、上市公司运作法规 and 公司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定程序选任或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公司人力资源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遵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个人行使。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

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十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管理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具体规章的制定提供指导意见。如果出现公司不能及时执行相关意见情形，经向公司监事会沟通后，董事长可以直接拟定或制定相关制度规章。

（二）对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提供指导意见。如果出现公司不能及时执行相关意见情形，经向公司监事会沟通后，董事长可以直接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

（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空缺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推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候选人。

（四）在公司对各部门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聘任、解聘上提供指导意见。如果出现公司不能及时执行相关意见情形，经向公司监事会沟通后，董事长可以直接决定上述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对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情况提供指导意见。如果出现公司不能及时执行相关意见情形，经向公司监事会沟通后，董事

长可以直接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情况。

（六）在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决定非须经公司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的事项。

（七）审批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各专业委员会及常设部门）、监事会日常运作费用，审批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常设部门个人公务费用报销。

（八）听取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及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等；
- 2、公司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3、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体系运转情况和员工工作情况，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4、董事会或监事会相关文件、决议的执行情况；
- 5、董事会关注的其他事项。

（九）公司在进行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以及签署或终止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重要合同时，授权董事长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进行审批（以上事项需遵循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原则，累积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如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办理。

（十）公司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时，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标准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同

时关联交易事项需遵循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原则：

- 1、与关联法人间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间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3、与关联自然人间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